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76)

年報 2007



目 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6
董事會報告書	7-15
企業管治報告	16-19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21
經審核財務報告	
綜合：	
收益表	22
資產負債表	23
權益變動表	24
現金流量表	25-26
公司：	
資產負債表	27
財務報告附註	28-66

財務顧問

新百利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遮打道3A
香港會所大廈10樓

核數師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香港法律顧問

張岱樞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910-1913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金鐘匯中心26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37樓

董事

張 韜先生(主席)
陳重振先生(副主席)
陳炳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 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 策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秘書

陳重振先生, CPA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本人謹此提呈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週年報告。

業績

於上半年度，本集團完成業務重組，透過出售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及其附屬本司（「Unicon集團」）終止其消費產品業務，使本集團專注於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持續業務「金屬及礦物買賣」之營業額較上年度下跌46.3%至48,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0,800,000港元）。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乃由於全球金屬及礦物市場愈趨波動以及海上運輸成本增加所致。

與去年比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業務之毛利下跌83.5%至1,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500,000港元）。持續上升的海上運輸成本縮減了金屬及礦物買賣的毛利率，營業額及毛利率同時減少引致毛利下跌。

年內，本集團搬遷其總辦事處而導致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增加，行政支出因而出現輕微上升。本年度的其他經營支出大幅下降乃由於去年就以往年度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作出了非經常性的減值撥備所致。

因此，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增加至約14,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0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上升至每股0.0147港元（二零零六年：每股0.0125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

業務回顧

消費產品業務

誠如本公司二零零六年之年報所述，消費產品業務之原料成本及製造成本上升以及全球消費產品市場的競爭激烈。因此，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消費產品業務之毛利率由約30%下跌至約17%。

鑑於上述情況，董事決定透過出售其於Unicon集團的全部60%股權（「該出售」）以終止本集團之消費產品業務並重新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策略。董事認為該出售將容許本集團專注於其他核心業務「金屬及礦物買賣」。該出售已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完成並於本年度構成本集團之已終止業務。

金屬及礦物買賣

年內，由於中國對金屬及礦物之需求不穩定及海上運輸成本增加，營業額及毛利率皆出現下調。

流動資本及財政資源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公告本公司建議以每股0.055港元發行價配售最多合共150,000,000新股（「該配售」）。董事已考慮不同的方法籌集額外資金以備將來所用，有鑑於近來銀行利率上升的趨勢，董事認為配售乃一個讓本公司以較低成本籌集資金且同時擴大股東基礎的機會。該配售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並發行150,000,000新股予多位獨立第三者。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0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未來投資用途。

年內，本公司的一位董事向本集團貸款10,1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以應付其短期資金需求。該貸款已於結算日後償還。

回顧年度內，除了上述之資金籌集及董事貸款外，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作為營運之資金。然而，本集團之金屬及礦物買賣業務不時貼現其應收票據作為其運作之融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47.1%（二零零六年：無），乃根據短期之董事貸款10,1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及本公司股東之權益21,5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5,430,000港元）計算。該董事貸款並無收取利息。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為6,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900,000港元）。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12,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動用。約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該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本集團之經營現金流量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可供出售投資以澳元及若干應收賬款和應付款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由於港元與美元已掛鈎及即使人民幣近期徐徐升值，港元與人民幣之滙率仍相對穩定，故本集團就美元及人民幣所承擔之外匯風險有限。然而，本集團將密切留意有關其他貨幣風險，及在適當之情況下將採取必需之行動以確保該項風險得以有效對沖。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展望

由於全球金屬及礦物市場愈趨波動以及運輸成本增加，中國對於金屬及礦物的需求並不穩定。本集團將會小心謹慎從事此業務。

同時，本集團亦會盡力發掘及尋求其他資源買賣項目，而董事相信本集團可於商機出現時抓緊該等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1名主要在香港及中國工作之全職管理層及技術員工。

本集團根據目前業內慣例為其僱員給予薪酬及提供福利，並會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個別員工之個人表現向員工發放酌情花紅及其他個人績效獎勵花紅。在中國，本集團根據現行適用之勞工法例向其僱員提供職員福利。在香港，本集團所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計劃。此外，並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總結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亦藉此機會向董事會同寅及本集團全體員工在過去一年之貢獻及努力致以深切感謝。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韜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以及製造、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年內，本集團終止其消費產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0。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年內按業務及地區分部劃分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2至66頁之財務報告內。

董事不建議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在過去五個財務申報年度之業績及於個別財務申報年度結束日期之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本集團之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告。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6,469	105,273	182,169	163,077	140,245
除稅前虧損	(13,936)	(15,547)	(5,831)	(66,661)	(11,851)
稅項	—	—	450	—	(197)
本年度虧損	(13,936)	(15,547)	(5,381)	(66,661)	(12,048)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440)	(11,043)	(823)	(67,510)	(14,479)
少數股東權益	504	(4,504)	(4,558)	849	2,431
	(13,936)	(15,547)	(5,381)	(66,661)	(12,048)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35,479	29,389	47,353	73,107	132,067
負債總額	(13,935)	(3,591)	(4,765)	(21,656)	(21,905)
少數股東權益	—	(370)	(4,874)	(12,914)	(12,065)
	21,544	25,428	37,714	38,537	98,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及16。

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向本集團貸款10,1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外，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二零零六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及其原因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及22。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百慕達之法例均無任何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時股東發售新股之優先購股權規定。

儲備

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3。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派儲備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之保留溢利。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為數87,10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7,109,000港元）之繳入盈餘可在符合該法則第54條所規定之若干條件下向股東分派，惟本公司目前未能符合該等條件。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內，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銷售及採購之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 總額百分比
銷售	
— 最大客戶	86%
— 五大客戶合計	94%
採購	
— 最大供應商	88%
— 五大供應商合計	93%

本公司各董事、其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根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主席)
陳重振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胡 光先生
陳 策先生

陳炳權先生及胡光先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告退，但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之董事。

董事酬金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7及8。

董事之服務合約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乃由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在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採納。該計劃構成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職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該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2。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利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該計劃向董事授出新購股權，於結算日亦無董事持有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結算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 韜先生	個人	311,232,469	—	30.1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結算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規定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各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對本公司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實際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之股東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登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股量之概約百分比
		長倉	淡倉	
張 韜先生	個人	311,232,469	—	30.12%
安利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595,000	—	8.96%

董事履歷簡介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張 韜先生	50	主席兼董事	九年	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發展策略、公司策劃、市場推廣及管理。彼擁有二十三年以上企業管理及國內投資經驗。
陳重振先生	47	副主席兼董事	十二年	於一九九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一般企業投資及財務顧問工作。彼於會計及商界，特別是香港及中國消費產品之生產、推廣及零售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

姓名	年齡	職位	服務年期	業務經驗
陳炳權先生	48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持有澳洲雪梨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彼為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擁有逾二十二年之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並曾於國際性之會計師事務所及香港和美國之上市公司任職。陳先生目前為數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之主板及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董事。
胡光先生	39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年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持有中國天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目前為中國天津大眾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中國之投資、財務安排及物業發展有逾十六年之經驗。
陳策先生	46	獨立 非執行董事	二年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豐富之貿易業務及中國投資之經驗。陳先生曾任職於多間本地及外資公司之高層管理職位。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

根據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可得悉且董事亦知悉的公開資料，本公司於年內具備上市規則所述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該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 韜

香港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守則條文除外：(i)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無區分及由同一人兼任，而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及(i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輪值告退並接受重選。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策略方針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授權管理層以管理本公司日常業務，包括編制年報及中期報告，並執行由董事會制定之內部監控，業務策略及計劃。

董事會由二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三分之一以上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根據上市規則3.10(2)所述之適當會計或有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就其獨立性作出年度確認，而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指引，本公司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大約定期每季一次。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會議之次數及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張 韜先生	9/9
陳重振先生	9/9
陳炳權先生	6/9
胡 光先生	3/9
陳 策先生	5/9

本公司現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4.1條定下委任期限。為了與企業管治守則A.4.1條保持一致，本公司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更改有關本公司細則，以確保所有董事（包括已獲委任期限者）最少每三年需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嚴謹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訂定之規定。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位均由張韜先生擔任。董事會認為，此兼任架構不會使權力過份集中在一人身上，而且有利於建立強力及連貫之領導，使本公司能夠迅速及一貫地作出及實行各項規定。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此安排之效率並將於其認為適當之時考慮委任另一人士為行政總裁。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成立兩個委員會，各具以書面方式清晰界定的職權範圍。該兩個委員會所提供的獨立意見與建議，不但確保本集團得到適當的監控，更可保證本集團持續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張韜先生組成。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二次會議，所有委員會成員均有出席。

以下為載於職權範圍書之委員會主要角色和職能：

- i) 就本公司董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ii) 檢討及建議由董事會所批准之所有執行董事之薪酬方案；及
- iii) 檢討批准董事之離職補償或與辭退或罷免董事有關之補償。

委員會可在其認為需要時尋求專業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光先生、陳策先生及陳炳權先生組成，並由陳炳權先生出任主席。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三次會議，各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陳炳權先生	3/3
胡光先生	2/3
陳策先生	3/3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i) 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報告是否符合誠信；
- ii) 檢討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及
- iii) 檢討本公司財務及會計政策與實務。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根據職權範圍書審查任何事項及獲取其需要之資料，亦可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法律及其他獨立之專業意見及要求其他具相關經驗及專材之第三者出席會議。

提名董事

各董事負責物色符合資格之董事合適人選，推薦予董事會考慮。董事會將考慮若干準則，例如獲提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之商業及財務經驗，彼在維持及提高本公司競爭力方面之能力，以及彼對董事會制定本公司政策及策略以至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方面可作出之貢獻等，從而作出甄選。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之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以書面確認已於回顧年度符合本公司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服務之酬金約為350,000港元，而並無其他應付之非審核服務之酬金。

內部監控

現任董事會每年審閱本公司之內部監控系統，並會採取任何必須及適當行動令內部監控系統保持妥善，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並每年與審核委員會檢討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

問責及審核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之財務報表以公平合理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狀況及該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確保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乃按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及按可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001室

電話：(852) 2526 2191

傳真：(852) 2810 0502

horwath@horwath.com.hk

www.horwath.com.hk

致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列載於第22頁至66頁瑞源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說明。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此等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將此意見僅向閣下匯報而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不就此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核數師的審核工作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之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本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本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就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本核數師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就提出審核意見而言屬充分恰當。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浩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

伍兆康

執業證書號碼 P03752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持續業務			
營業額	5	48,833	90,751
銷售成本		(47,456)	(82,275)
毛利		1,377	8,476
其他收益	5	734	2,0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	(371)
行政支出		(17,660)	(16,410)
其他經營支出		(198)	(1,464)
融資費用	6	(232)	(1,21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36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10	2,708
除稅前虧損		(13,997)	(6,214)
稅項	9	—	—
年度來自持續業務之虧損		(13,997)	(6,214)
已終止業務			
年度來自已終止業務之溢利／(虧損)	10	61	(9,333)
年度虧損	11	(13,936)	(15,547)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4,440)	(11,043)
少數股東權益		504	(4,504)
		(13,936)	(15,547)
每股虧損	13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			
— 基本 (港元)		(0.0147)	(0.0125)
來自持續業務			
— 基本 (港元)		(0.0146)	(0.0070)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資產及負債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1,470	71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3,781	4,038
可供出售投資	17	5,700	3,183
企業會藉		—	268
		10,951	8,208
流動資產			
存貨		—	3,524
應收票據	18	—	155
應收賬款		1,034	1,6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35	1,9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676	—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83	13,890
		24,528	21,18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9	2,338	241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893	2,786
應付董事款	20	10,140	—
應付稅項		564	564
		13,935	3,591
流動資產淨值		10,593	17,590
資產淨值		21,544	25,798
權益			
股本	21	10,333	8,833
儲備	23	11,211	16,59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21,544	25,428
少數股東權益		—	370
權益總值		21,544	25,798

張 韜
董事

陳重振
董事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本公司股東 應佔部份 千港元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8,833	-	20,566	1	(1,337)	8,314	36,377	4,874	41,251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94	-	94	-	94
於股東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	-	-	-	-	94	-	94	-	94
年度虧損	-	-	-	-	-	(11,043)	(11,043)	(4,504)	(15,547)
年度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	94	(11,043)	(10,949)	(4,504)	(15,45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833	-	20,566	1	(1,243)	(2,729)	25,428	370	25,798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	-	-	-	-	2,517	-	2,517	-	2,517
於股東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	-	-	-	-	2,517	-	2,517	-	2,517
於出售附屬公司 時調整至收益	-	-	-	(1)	-	-	(1)	-	(1)
年度虧損	-	-	-	-	-	(14,440)	(14,440)	504	(13,936)
年度確認收入及支出總額	-	-	-	(1)	2,517	(14,440)	(11,924)	504	(11,42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874)	(874)
因配售安排而發行股份	1,500	6,750	-	-	-	-	8,250	-	8,250
發行股份費用	-	(210)	-	-	-	-	(210)	-	(2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0,333	6,540	20,566	-	1,274	(17,169)	21,544	-	21,544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年度虧損	(13,936)	(15,547)
就下列各項調整：		
利息收入	(244)	(1,191)
融資費用	232	1,214
折舊	602	949
商譽減值虧損	—	1,449
商譽撇銷	12	—
存貨撇銷	—	3,462
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425	2,976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34	15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7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68)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10)	(2,70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15,127)	(9,381)
存貨之增加	(2,456)	(50)
應收賬款之增加	(1,592)	(9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增加)／減少	(15,953)	4,152
應付賬款之增加／(減少)	2,822	(1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增加	4,357	1,277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第26頁	(27,949)	(4,11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使用之現金淨額 — 第25頁		(27,949)	(4,117)
投資業務			
出售附屬公司	24	2,216	—
收購附屬公司	25	209	—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減少		(676)	1,042
已收聯營公司之股息		2,067	1,62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1,03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付款		(2,121)	(131)
利息收入		244	1,191
投資業務賺取之現金淨額		1,939	4,761
融資活動			
已付信用證開支及利息		(232)	(1,214)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		8,040	—
董事貸款		10,140	—
融資活動賺取/(使用)之現金淨額		17,948	(1,214)
現金及現金等值減少淨額		(8,062)	(57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		14,045	14,615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		5,983	14,0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5,983	13,890
應收票據		—	155
		5,983	14,045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18,787	22,237
		18,787	22,237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6	623
現金及銀行結存		2,775	2,990
		3,211	3,613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	410
應付稅項		12	12
		454	422
流動資產淨值		2,757	3,191
資產淨值		21,544	25,428
權益			
股本	21	10,333	8,833
儲備	23	11,211	16,595
權益總值		21,544	25,428

張 韜
董事

陳重振
董事

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1. 公司資料

瑞源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37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投資控股、金屬及礦物買賣及消費產品之製造、買賣及分銷。於年內，消費產品業務已終止（見附註10）。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所有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於以下方面出現變動：

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在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定義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按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改條款如期付款時，發行人需支付指定金額予持有人以補償其所遭受損失的合約」。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前，財務擔保合約並非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處理，而該等合約乃披露為或然負債。當解決財務擔保責任有可能導致資源流出，而該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方會確認財務擔保撥備。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於應用有關修訂時，本集團已發行及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收益表的財務擔保合約以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的直接應佔交易費用予以首次確認。於首次確認後，本集團以(i)根據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有資產」釐定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的金額減(如合適)根據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的累計攤銷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財務擔保合約的賬面值。

採納此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的業績及呈報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 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案)	資本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之範圍	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內含衍生工具	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3.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並經重估若干可供出售投資而作出修訂。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制，其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獨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其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計或計至出售生效日止（如適用）列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結餘、收益及支出已於綜合賬目對銷。

少數股東應佔合併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權益於賬目內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資產淨值包括原來業務合併日期的該等權益金額，以及自合併日期起少數股東應佔之股權變動。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出少數股東應佔附屬公司權益之金額於本集團權益對銷，惟於少數股東具有約束性責任及其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以彌補該等虧損者除外。倘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所有該等溢利會被分配至本集團之權益，直至收回以往計入本集團之少數股東應佔虧損為止。

3.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業務合併

收購附屬公司按收購會計法入賬。收購成本乃按交換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公司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值總和，加業務合併直接應佔之成本計算。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之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並按成本（即收購成本高於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作初步計量。倘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已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高於收購成本，經重新評估後，則該超出金額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公司的權益按其持股比例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作初步計量。

(d) 商譽

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應佔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可識別並已確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值之淨額。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為資產，其後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產生之商譽乃分開呈列。由收購聯營公司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為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均會就獲分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作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商譽可能出現減值時則須作更頻密之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攤至該單位以減低其獲分攤之商譽之賬面值，然後根據該單位內每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至該單位內該等資產。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予以撥回。

3.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商譽 (續)

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計算出售之溢利或虧損時需把有關的已確認商譽一併計入。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其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直接或間接支配附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並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均視為受本集團控制。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如有）後入賬。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入賬。

(f)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可透過參與所投資公司之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而對其發揮重大影響之實體，惟該實體既非附屬公司又不是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乃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成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該聯營公司之淨資產之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及減去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若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之虧損等於或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該部份虧損將不予以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交易，未實現之溢利或虧損於本集團於有關聯營公司之權益中撇銷。惟倘未實現之虧損顯示被轉讓的資產出現減值而要全數確認虧損金額除外。

3.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一項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運作及運至其擬予以使用之位置之任何直接應佔費用。物業、廠房及設備在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例如修理及維修,一般於其產生之期間從收益表中扣除。倘若可清楚指出該開支將可提升日後使用該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獲取之經濟收益,該開支將予以資本化,作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按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租賃物業裝修	3至1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傢俬、固定裝置、設備及汽車	3至5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之差額,並會在收益表中確認。

3.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商譽以外資產減值

可使用年期並無上限之資產毋須攤銷，但每年及在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其賬面值或許不能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須攤銷之資產倘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當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計算減值程度（如有）。如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扣除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除稅前折讓率折讓至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倘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相應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水平。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視作重估儲備之減少處理。

倘其後出現減值虧損撥回，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回升至經修訂後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水平，惟所增加後之賬面值數額不得超過倘若於以往年度未有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之原有賬面值。資產之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收益表確認入賬，惟相關資產乃按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會視作重估儲備之增加處理。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工資及適當比例之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按估計售價減去預期於製成及出售時引致之其他成本計算。

3.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倘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確認。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倘出現客觀憑證證明資產已減值，則於收益表確認就估計不可收回數額計提的適用撥備。已確認撥備乃根據資產賬面值與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讓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算。

ii) 投資

根據合約（有關條款規定須於相關市場制訂之時限內交付投資）購買或出售之投資須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並按公平值加上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步計算。

於往後之申報日期，本集團擬持有至到期之債務證券（「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乃根據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入賬，以反映無法收回之款項。

3.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金融工具

ii) 投資 (續)

除持有至到期債務證券，投資項目會分類為以買賣目的持有之投資或可供出售投資，並於期後報告日時按公平值計量。以買賣目的持有之證券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會計入期間之收益表內。可供出售投資因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盈虧直接確認為權益，直至該證券被出售或確定出現減值時，之前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虧損將轉入收益表。已於收益表確認與可供出售股本證券有關之減值虧損不經收益表撥回。可供出售投資有關債務票據之減值虧損，在緊隨確認減值虧損後票據之公平價值增加情況下則可隨後撥回。

iii) 現金及現金等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包括持有之現金及銀行活期存款以及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並隨時可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就編製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應要求償還並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被視作為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現金等值之組成部分。

iv)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算，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並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列賬。

3.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租賃

倘租賃之條款規定，與擁有權有關之風險及回報差不多已全部轉讓予承租人，則該租賃將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下之應付租金乃按直線法於有關租賃年期內於收益表確認入賬。訂立經營租賃的優惠已收及應收之利益亦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扣減租金列賬。

(l)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法律或法律推定之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可能須支出經濟利益，並能可靠地作出估計時，即對時間性或數額不確定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值實屬重大，則有關撥備以預計用作履行責任之支出的現值入賬。

倘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數額，則該責任以或然負債形式予以披露，除非支出之可能性極微。僅可在日後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與否下確定是否須承擔之責任，亦作或然負債予以披露，除非支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

(m)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的負債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3.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m) 稅項 (續)

遞延稅項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彼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帳面值兩者之間的差額作出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會全數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日後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抵扣暫時差額時確認。然而，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檢討，並在應課稅溢利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以預計履行債務或資產兌現時之稅率計算，並於收益表列賬，惟倘有關項目直接於權益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n) 外幣

每個集團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乃按該實體營運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呈列。於編制該等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表示公平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3.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外幣 (續)

因結算或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當期收益表內確認。因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表示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收益表內，惟盈虧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除外。就上述非貨幣項目而言，其任何因重新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包括比較數字）乃採用結算日之現行匯率以港元定值。收入及費用項目（包括比較數字）按交易當日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分類為權益並轉撥入本集團外幣匯兌儲備。上述匯兌差額於出售海外業務當期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收購海外業務時所產生的商譽及公平值調整數以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於結算日以現行匯率換算。

(o) 僱員福利

i) 短期福利

當僱員享有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該等僱員福利需予以確認。截至結算日，由於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之有薪年假及長期服務金之預計負債需作出撥備。

ii) 職員退休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參加一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對強積金之供款乃按照個別僱員自本集團所收取有關收入之適用比率計算，並根據政府規例於需要支付供款時在收益表內扣除。本集團之強制性供款乃全部及隨即歸僱員所有。強積金之資產由獨立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

3.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p)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指與借取營運資金有關之利息及其他開支，並在產生之時確認為費用。

(q) 關連人士交易

倘其中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於作出財務或營運決策時可行使重大影響力，該等人士則稱為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即主要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或彼等之直系親屬）或其他實體，並且受到本集團屬於個人身份之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實體，以及為本集團或作為本集團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r)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而收入又可被可靠地衡量時獲確認，所依據之基準如下：

- i) 於銷售貨品時，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已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不再牽涉擁有權通常連帶之管理事宜，亦不再對出售之貨品有任何實際控制權；
- ii) 租金收入及行政費收入以直線基準確認；及
- iii)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方法計算。

3. 編制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續)

(s)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報，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以從屬報告形式呈報。

分部之收入、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含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之收入、支出、資產及負債均未計及須在綜合計算之過程中抵銷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和集團公司間交易；但同屬一個分部之本集團企業之間之集團公司間結存及交易則除外。分部之間之定價按與其他外界人士之條款相若。

至於地區分部報告，收入乃按客戶所處市場計算。資產總值及資本性支出均按資產所在地計算。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所報告之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等數額。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考慮到其他合理因素下作出，而未有其他資料來源的情況下，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成為判斷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基準，因此，實際數字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公司就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進行審閱。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修訂之期間確認。如修訂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下文評述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賬項減值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就賬項作出減值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減值。於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如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未來現金流折現與賬面值不同，有關差額將被視為賬項減值並於收益表內列為支出。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於年內已確認之各類重大收入金額如下：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金屬及礦物	48,833	90,751	-	-	48,833	90,751
銷售消費產品	-	-	7,636	14,522	7,636	14,522
	48,833	90,751	7,636	14,522	56,469	105,273
其他收益						
雜項收入	481	805	172	317	653	1,122
行政費收入－淨額	-	-	348	1,648	348	1,648
利息收入	241	1,177	3	14	244	1,191
匯兌收益－淨額	12	79	29	128	41	207
租金收入	-	-	-	8	-	8
	734	2,061	552	2,115	1,286	4,176
	49,567	92,812	8,188	16,637	57,755	109,449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金屬及礦物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48,833	7,636	–	56,469
分部業績	(3,144)	(13)	–	(3,157)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12,79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4	368	442
融資費用	(232)	–	–	(23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810	–	–	1,810
年度虧損				(13,936)
折舊	–	107	495	602
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	200	225	425
分部資產	19,484	–	–	19,48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81	–	–	3,781
未經分配資產				12,214
資產總值				35,479
分部負債	12,569	–	–	12,569
未經分配負債				1,366
負債總額				13,935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	320	1,801	2,121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主要報告形式－業務分部 (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業務 金屬及礦物 千港元	已終止業務 消費產品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90,751	14,522	—	105,273
分部業績	5,259	(12,020)	—	(6,761)
未經分配之經營收入及支出				(10,280)
融資費用	(1,214)	—	—	(1,214)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708	—	—	2,708
年度虧損				(15,547)
折舊	—	563	386	949
減值虧損				
— 商譽	—	1,449	—	1,449
— 賬項－淨額	—	2,976	—	2,976
分部資產	9,171	7,238	—	16,40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038	—	—	4,038
未經分配資產				8,942
資產總值				29,389
分部負債	40	3,083	—	3,123
未經分配負債				468
負債總額				3,591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	72	59	131

從屬報告形式－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逾90%之業務收入來源自中國(包括香港)，故未有就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業績列出地區分部之分析。

5.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從屬報告形式－地區分部（續）

按資產所處地區劃分之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之分部分析如下：

	分部資產		本年度產生之資本性支出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中國（包括香港）	10,220	20,709	2,121	131
亞太地區	9,659	7,742	-	-
歐洲	15,600	-	-	-
其他	-	938	-	-
	35,479	29,389	2,121	131

6. 融資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業務		
信用證開支及利息	232	1,214

7.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袍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退休金供款		總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張 韜先生	-	-	793	807	12	12	805	819
陳重振先生	-	-	351	351	12	12	363	363
小計	-	-	1,144	1,158	24	24	1,168	1,182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炳權先生	10	10	-	-	-	-	10	10
胡 光先生	10	10	-	-	-	-	10	10
陳 策先生	10	10	-	-	-	-	10	10
小計	30	30	-	-	-	-	30	30
總計	30	30	1,144	1,158	24	24	1,198	1,212

7. 董事酬金 (續)

各董事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於本年度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收取任何酬金之安排。

年內，並無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8. 五位最高薪酬人員

於本年度，五位最高薪酬人員，包括兩位（二零零六年：兩位）董事，其酬金詳情已列於上文附註7。其餘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435	1,557
退休金供款	34	24
	1,469	1,581

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員於本年度及上年度之酬金均少於1,000,000港元。

9. 稅項

(a)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錄得虧損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準備（二零零六年：無）。

本公司或附屬公司應課稅溢利之海外稅項（如有）乃根據彼等經營業務之各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當地之現行法例、註釋及慣例計算。

於結算日並無出現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於結算日之未撥備遞延稅項資產約為3,1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12,000港元），主要是與稅務虧損有關。

9. 稅項 (續)

(b) 實際的總稅項支出與除稅前虧損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 來自持續業務	(13,997)		(6,214)	
— 來自已終止業務	61		(9,333)	
	<u>(13,936)</u>		<u>(15,547)</u>	
以適用之稅率				
而計算出之稅項抵免	(2,450)	17.58	(2,602)	16.74
免稅收入	(427)	3.06	(751)	4.83
不獲稅項減免支出	2,831	(20.31)	2,396	(15.4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17)	2.27	(474)	3.05
未確認稅務虧損	341	(2.44)	1,380	(8.88)
其他	22	(0.16)	51	(0.33)
	<u>-</u>	<u>-</u>	<u>-</u>	<u>-</u>
本年度稅項抵免及實際稅率	-	-	-	-

10.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經其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七日與一名獨立第三者訂立了出售及收購協議，以3,400,000港元出售其於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 (「Unicon Spirit」) 的全部60%股權 (「該出售」)。Unicon Spirit 及其附屬公司 (「Unicon 集團」) 從事生產、買賣及分銷消費產品。該出售代表本集團終止其消費產品業務。

10. 已終止業務（續）

已終止業務之業績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7,636	14,522
銷售成本	(5,179)	(12,023)
毛利	2,457	2,499
其他收益	552	2,115
銷售及分銷成本	(832)	(1,782)
行政支出	(2,190)	(6,268)
其他經營支出	-	(5,897)
除稅前虧損	(13)	(9,333)
稅項	-	-
已終止業務除稅後虧損	(13)	(9,333)
出售已終止業務之收益	74	-
來自己終止業務之年度溢利／（虧損）	61	(9,333)
應佔：		
本公司股東	(8)	(4,885)
少數股東權益	69	(4,448)
	61	(9,333)

10. 已終止業務 (續)

已終止業務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流入／(流出)之事項：		
經營業務	1,570	(2,749)
投資業務	(317)	2,067
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253	(682)

11.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持續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350	350	-	-	350	350
折舊	495	386	107	563	602	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銷	9	15	25	-	34	15
存貨撇銷	-	-	-	3,462	-	3,462
商譽減值虧損	-	-	-	1,449	-	1,449
商譽撇銷	12	-	-	-	12	-
賬項減值虧損－淨額	225	-	200	2,976	425	2,976
經營租賃租金：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50	1,287	144	611	2,194	1,898
－設備	-	-	-	97	-	97
職員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附註7)：						
－薪金及薪酬	4,359	4,481	678	2,106	5,037	6,587
－其他福利	843	921	-	17	843	938
－退休金供款	146	138	34	88	180	226
	5,348	5,540	712	2,211	6,060	7,751

12.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於本公司財務報告已處理之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11,9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286,000港元)。

13. 每股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業務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4,440)	(11,043)
減：		
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	8	4,885
用以計算來自持續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14,432)	(6,158)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85,625,567	883,296,800

已終止業務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01港元(二零零六年:0.0055港元)，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來自已終止業務之年度虧損約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885,000港元)及上述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由於本公司在結算日並無潛在可攤薄之普通股，故未列出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 固定裝置、 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700	1,044	305	4,704	7,753
添置	–	27	4	100	131
出售	(1,700)	(15)	–	(7)	(1,7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56	309	4,797	6,162
添置	–	1,572	–	549	2,121
出售	–	(750)	–	(801)	(1,551)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266)	(309)	(1,700)	(2,275)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612	–	2,845	4,4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61	733	292	3,476	5,162
年內撥備	–	285	3	661	949
出售	(661)	(7)	–	–	(66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11	295	4,137	5,443
年內撥備	–	266	–	336	602
出售	–	(725)	–	(792)	(1,517)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	–	–	(295)	(1,246)	(1,541)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552	–	2,435	2,987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1,060	–	410	1,47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45	14	660	71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本公司

設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66,743

66,743

應收附屬公司款

580,445

568,859

應付附屬公司款

(19,616)

(15,397)

減：減值撥備

627,572

620,205

(608,785)

(597,968)

18,787

22,237

與附屬公司之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並約等於其公平值。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下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直接持有					
China Elegance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創冠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耀騰（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60%	買賣皮革及 皮革產品
潤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60%	買賣皮革及 皮革產品
潤海國際（管理）有限公司*	薩摩亞 群島／中國	1美元	—	60%	品牌管理
CE Investment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E Logistic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暫無業務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祥盈(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1,000港元	—	60%	採購及買賣 皮革產品
卓耀投資有限公司	薩摩亞群島	397,436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China Elegance Marine Shipping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	60%	暫無業務
China Eleganc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中國	1美元	100%	100%	買賣金屬及 礦物
China Elegance Resource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China Petroleum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51%	—	暫無業務
Gold Billion Limited*	薩摩亞群島	1美元	—	60%	提供管理服務
Grand Capital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雄捷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超卓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港元	100%	89%	買賣電腦 硬件及軟件、 提供電腦 維修服務及 軟件開發
浩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60%	提供管理服務
Jo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2,000美元	—	89%	投資控股
Kind Success Holdings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Legend World Group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15.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面值／ 已繳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Shenzhen Shiqin Leather Products Company Limited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元	—	45%	製造皮革產品
Shui Yuen (Maganese) Group Limite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美元	100%	100%	買賣金屬及 礦物
Timeswa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 群島	1美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	英屬 維爾京群島	10美元	—	60%	投資控股

於本年度內收購

* 於本年度內出售

+ 出售前本公司持有此附屬公司75%之股份投票權

董事認為，上表列出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重要部份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所有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將會使篇幅過長。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所佔淨資產	3,783	4,04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	(2)
	3,781	4,038

與聯營公司之結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條款。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結構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China Anshan Corporation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49%	49%	投資控股
Terengganu Anshan Mining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35%	35%	開採鐵礦石
Terengganu Anshan Iron & Steel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4%	24%	探察及抽取鐵礦石
TAM Mining Sdn. Bhd.	企業	馬來西亞	25%	25%	開採及提煉鐵礦石

有關本集團一間重要聯營公司TAM Mining Sdn. Bhd.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附加財務資料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3,966	13,561
負債總額	(1,975)	(3,059)
營業額	24,414	26,709
年度溢利淨額	7,537	9,098

17.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海外上市證券，按公平值	5,700	3,183

本集團投資之海外上市證券為一間澳洲成立之公司QMASTOR Limited之10.18%之普通股股份，該投資以澳元結算。

18.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即期至三個月	1,034	100	1,349	79
四至六個月	-	-	53	3
六個月以上	-	-	297	18
	1,034	100	1,699	100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介乎90日至180日不等。

上述應收賬款包括1,012,000港元之款項是以美元計算（二零零六年：105,000港元之款項是以日元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公平值約相當於其賬面值。

1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百份比	千港元	百份比
即期至三個月	2,338	100	89	37
六個月以上	–	–	152	63
	2,338	100	241	100

上述應付賬款以美元計算（二零零六年：無）。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公平值約相當於其賬面值。

20. 應付董事款

該款項為本公司董事無抵押、免息之貸款及已於結算日後償還。

21. 股本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000,000	500,000	50,00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883,296,800	8,833	883,296,800	8,833
因配售安排發行股份	150,000,000	1,500	–	–
於年終	1,033,296,800	10,333	883,296,800	8,833

21. 股本（續）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本公司與一配售代理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本公司以每股0.055港元發行合共1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普通股予獨立第三者。本公司收到所得款項淨額約8,040,000港元，該所得款項淨額超出股份面值之部份為6,540,000港元已錄入股份溢價。

22. 以股份償付之交易

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營運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該計劃乃由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五日（「採納日期」）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所採納，該計劃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購股權計劃，並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保持有效。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有權酌情邀請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期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接納建議須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1日內提出，並於接納時支付1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根據該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由股東批准之更新限額普通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根據該計劃，上述之限額可由股東予以更新。無論如何，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被行使之全部已授出購股權被行使時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購股權之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三項之較高者：(i)股份於建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建議日期前5個交易日內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於年內，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及於結算日，概無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23.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儲備之性質及用途如下：

繳入盈餘

本公司於年初之繳入盈餘指於本集團重組以準備本公司股份上市時購入附屬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超過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之股份面值所得之數。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該法例第54條所述之若干情況下，公司可向其股東分派繳入盈餘，但目前本公司未能符合該等規定。

外幣匯兌儲備

外幣匯兌儲備指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而產生之匯兌差額，並按照附註3(n)之會計政策處理。

投資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指於結算日持有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平值之累計變動，並按照附註3(j)(ii)之會計政策處理。

23. 儲備 (續)**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	87,109	(58,228)	28,881
年度虧損淨額	–	–	(12,286)	(12,28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87,109	(70,514)	16,595
年度虧損淨額	–	–	(11,924)	(11,924)
因配售安排而發行股份 (見附註21)	6,750	–	–	6,750
發行股份費用	(210)	–	–	(21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6,540	87,109	(82,438)	11,211

24. 出售附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以總代價3,401,000港元出售其於Unicon Spirit Development Ltd., CE Logistics Limited及Jointech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部權益。

24.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於出售日期該等被出售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綜合如下：

	千港元
被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34
企業會籍	268
存貨	5,980
應收賬款	1,83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031
現金及銀行結存	1,185
應付賬款	(72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6,471)
	3,834
少數股東權益	(874)
	2,960
外幣匯兌儲備變現	(1)
	2,95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42
	3,401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3,401
被出售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1,185)
	2,216

於本年度，被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營業額帶來7,63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522,000港元），並為本集團業績帶來3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113,000港元）之虧損。

年內，被出售附屬公司為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淨額帶來1,5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使用3,174,000港元）及使用45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帶來2,046,000港元）於投資業務。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本集團經認購新股收購China Petroleum Limited之51%股權。該交易按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之負債淨額綜合如下：

	千港元
被收購負債淨額：	
現金及銀行結存	209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221)
	(12)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被收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	209

由收購產生之虧損為12,000港元以商譽撇銷入賬並計入收益表內。

26.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須支付下列到期之最低總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物業 千港元	設備 千港元
一年內	1,604	—	182	7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78	—	—	264
	1,982	—	182	342

27. 關連人士交易

本公司與附屬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之交易已於合併時予以撇銷。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僅由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7之董事酬金組成。

2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供出售投資、銀行存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於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相關之風險，以及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察，確保以及時及有效之方式實行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帶有利息之金融資產主要為銀行結餘並全屬短期性質。故此，利率之任何未來波動不會為本集團帶來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以澳元結算，而若干應收賬款和應付賬款以美元及人民幣結算。所以本集團須受美元、澳元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目前本集團並沒有外匯對沖措施。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市場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持有於資產負債表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而須面對資本價格風險。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市場價格並於需要時考慮所須行動。

28. 財務風險管理 (續)

信貸風險

於結算日，若對方就本集團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未能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有關資產的帳面值。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及結餘置存於香港。該等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度乃由於對方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管理層委派一團隊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准信貸限額及制定其他監察程序。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項之減值虧損予以合理確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29.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向一家銀行提供12,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無）之公司擔保。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30.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6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銀行存款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抵押。於結算日，該銀行信貸未被本集團動用。

31. 比較數字

因年內出售Unicon集團（於附註10披露），乃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內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故此本財務報表內若干比較字已予作重列。

32. 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刊發。